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46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過渡規定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非曆年制企業及選擇提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可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參考答案

非曆年制企業（例如 4 月制）及選擇提前適用（民國 104 年）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得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47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追溯調整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企業是否得自願選擇追溯調整104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 參考答案

為維持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性，企業不得追溯調整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惟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48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財務報表重  
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述之規定，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此規定係適用於資產負債表抑或亦適用於綜合損益表？

## 參考答案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49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前期財務報表聲明  
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應聲明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或係依照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應聲明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應說明比較期間之金額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0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追溯調整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時：

- 一、是否得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二、是否得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例外及豁免選項？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時，不得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二、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不得援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例外及豁免規定。除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另有規定外，亦不得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一條有關追溯適用實務上不可行之規定。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1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資本公積之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項目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若涉及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若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特別規定者，則不作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者，應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將該等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2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功能性貨幣改變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

###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之規定判斷其功能性貨幣並非新台幣時，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其功能性貨幣因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而改變，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時，應比照第二十二號公報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視為功能性貨幣之改變日，自改變日起按新功能性貨幣推延適用換算程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4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  
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 問題

A公司於104年簽訂售後租回之營業租賃合約，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認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A公司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認列出售損益？

### 參考答案

A公司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對於問題所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認列之售後租回利益，應改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認列出售損益，並將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6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企業合併及或有價  
金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應如何處理該企業合併交易及相關或有價金之後續變動？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二、企業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金額不予調整，或有價金應繼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處理。企業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7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工具重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重分類？

### 參考答案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重分類。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9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專案銷售行銷支出之  
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直至交易完成為止。前述工程相關之專案銷售房屋之行銷支出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遞延之費用，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之工程，其相關之專案銷售房屋支出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遞延之費用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轉列費用，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1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追溯調整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是否得選擇採用其中一款或多款規定？抑或須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全部規定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適用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全部規定。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2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重分類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企業對於比較期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如何列報？

## 參考答案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比較期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3 號  
主 旨 企業列報比較資訊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若發生會計政策變動且重大影響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時，或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是否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參考答案

對於比較資訊之列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未要求企業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惟企業若欲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有關該期間財務報表之資訊，則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4 號  
主 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 問題

企業若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相關交易，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分類、衡量及表達，得不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以下簡稱 IFRS5）之相關規定處理，惟仍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停業單位損益之資訊。企業亦得依 IFRS5 之規定，將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並依相關衡量及表達之規定處理。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5 號  
主 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 問題

企業若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原則上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 IFRS2）之相關規定處理。惟企業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時，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應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若企業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應依 IFRS2 第 24 至 25 段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之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該等股份所須或將須支付之價格間之差額，該股份之公允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